

#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應組織考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 2 人，由教導主任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擔任。
  - （二）票選委員 3 人，由編制內全體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計法票選產生，如有同票情況時，抽籤決定之；其未抽中者列候補委員。候補委員同票時，即抽籤決定候補順位。

委員每滿三人，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，由選舉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，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正式委員，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，但校內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舉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，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考核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六、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。
- 七、本會執行初核時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受考核人數。
  - （二）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
    - 1、工作成績。
    - 2、勤惰資料。
    - 3、品德生活紀錄。
    - 4、獎懲紀錄。

(三)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八、本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考核委員名單。
- 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- (三) 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四) 受考核人數。
- (五) 決議事項。

九、本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十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考核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。

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考核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考核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